

#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晶华新材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4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44,062,92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股，此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6,222,997.1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12,264,335.45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23,958,661.65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7月19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3）00093号”《验资报告》验资确认。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



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年产OCA光学膜胶带2,600万m <sup>2</sup> 、硅胶保护膜2,100万m <sup>2</sup> 、离型膜4,000万m <sup>2</sup> 项目	安徽晶华	20,000.00	20,000.00
2	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	江苏晶华	19,122.30	19,122.30
3	偿还银行贷款	-	4,500.00	4,500.00
合计			43,622.30	43,622.30

###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基本情况

(一)“年产OCA光学膜胶带2,600万m<sup>2</sup>、硅胶保护膜2,100万m<sup>2</sup>、离型膜4,000万m<sup>2</sup>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晶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安徽晶华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安徽晶华的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变更为10,000万元，安徽晶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年产6,800万平方米电子材料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晶华，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5,000万元向江苏晶华增资并计入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江苏晶华的注册资本由51,012.5229万元变更为56,012.5229万元，江苏晶华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 四、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 (一) 江苏晶华

- 1、公司名称：江苏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2、注册地点：江苏扬子江国际化学工业园东海路6号
- 3、法定代表人：董青伢
- 4、注册资本：人民币510,125,229.00元
- 5、经营范围：胶带、胶水的生产（其中危险化学品限按许可证所列项目经



营)；生产其他化工品、各类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自产产品；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限分支机构经营：纸制造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总资产	100,909.81	107,643.20
净资产	40,112.57	39,149.31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7,052.26	101,310.09
净利润	731.41	-1,466.52

## （二）安徽晶华

1、公司名称：安徽晶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经济开发区新材料光电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晓南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 万元整

5、经营范围：胶粘制品及配套材料、光学膜、电子产品保护膜、离型纸、离型膜、石墨膜、橡胶制品（以上范围不含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及销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进出口除外）；纸制品（不含纸浆）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本公司的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6.30（未经审计）	2022.12.31（经审计）
总资产	15,470.33	14,072.38
净资产	3,875.91	4,010.43
项目	2023年1-6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693.74	6,810.60
净利润	-434.52	-510.31

###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安徽晶华和江苏晶华两家全资子公司增资，是基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上述两家全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 六、本次增资后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就该事项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专项意见情况如下：



### **（一）董事会决议**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有关规定。

### **（二）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3年10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相关事项。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其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程，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该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用于募投项目。

###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有助于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建设发展，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上述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



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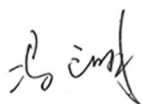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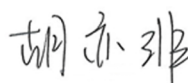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冯运明



胡亦非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 日

2023. 10. 17

